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财教〔2018〕51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为更好的支持省属高校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规范和加强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甘肃省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

行。

附件：甘肃省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8年7月19日

共印 25 份



附件

甘肃省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和甘肃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甘教厅〔2018〕19号)的精神,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省属高校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因素分配、自主安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一)因素分配。专项资金重点通过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根据资金扶持方向,合理选用量化指标、设置权重系数,体现公平公正。

(二)自主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高校的主体作用,将资金使用的权力下放给高校,鼓励高校统筹资源,自主建设,增强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和水平。

(三) 突出重点。专项资金使用要集中财力，聚焦重点领域，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69号)文件精神和工作任务，强化内涵建设，避免资金分散和碎片化。

(四) 注重绩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体现激励约束。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依据高校需求、相关申报材料和数据，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提供基础数据，并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测算方案。省财政厅依据资金测算方案，结合中央资金合理安排省级预算。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范围：

(一) 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二) 支持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 阶段性重大任务，国家、省上政策调整造成的支出，承办国家、省上安排的活动形成的支出，因灾害损失造成的支出等。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相关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适时完善和调整支持内容。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重点项目分配相结合，以

因素分配为主。

第七条 因素法分配分基础因素和绩效管理两部分。

(一) 基础因素(占 70%), 主要包括在校生人数、生均拨款水平和专业设置等情况;

(二) 绩效和管理因素(占 25%), 绩效因素主要包括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及学科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因素和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管理因素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滚动规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质量等情况。

上述因素的相关数据主要通过教育事业统计、部门预决算报表和学校申报材料获得。

(三)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全省高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 适时完善相关因素和权重。

第八条 重点项目分配(占 5%)是因国家和省上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的支出, 承办国家、省上安排的重大活动形成的支出, 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因灾害以及历史原因造成的单位自身无法解决的重大维修等支出, 由高校专题申报,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 确定补助额度, 不纳入因素分配范围。

第九条 各高校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逾期的相应降低分配系数, 到期不报的, 只按其基础因素分配。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原则和具体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校配套投入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进度情况、存在问题等。

(二) 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支持高校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等。

第十条 为加快支出进度，中央资金提前下达部分，按学校基础数据测算，全部列入学校当年预算；省级补助资金和中央后续补助资金待中央资金下达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总量，按照上述规定，测算各学校资金应分配数后结合已列预算资金，拨付剩余资金。中央资金到位后，省教育厅要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分配方案，并于20日内报送拨付文件，省财政厅收到文件后，于5日内将资金拨付各个学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高校发展资金中用于高校化债的部分，按债务救助的相关规定执行。教育部和财政部有明确用途的资金，按两部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坚持放管结合，增强高校按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自主权的同时，明确高校主体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第十三条 高校应加强资源配置统筹能力，整合各类资源，集中财力安排项目，用于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员工的津贴补贴及奖金。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高校，相应采取督促整改、暂停安排专项资金、扣减管理因素分值等措施。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高

校（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省属高校综合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5〕32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通知》（甘财教〔2016〕72号）同时废止。